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中科金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2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中科金财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9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股份登记费及上市初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333,733,517.24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64,455,917.24 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34）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8,695.90 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500 万元，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 11,620.02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 5,235.08 万元的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超募资金 7,1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4,082.99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

4、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5、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 4,8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归还银行贷款	5235.08	5235.08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	4800.00
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	4082.99	1703.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118.07	11738.08

三、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超募资金投资总额	本次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	4,082.99	2013.6.21	2014.6.30	否

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自 2012 年 8 月 21 日启动，建设期为 10 个月，主要完成一代产品的批量生产以及二代产品的研发升级。截止目前，一代产品已经形成部分批量生产并向市场推广；二代产品的研发升级按计划进行，预期研发目标基本完成，并根据市场反馈需求计划进行优化升级。

2013 年公司推行相关多元化战略，形成以智能银行解决方案为核心，与其他业务条线协同发展的战略，重点加强智能银行整体解决方案的市场推广及研发工作。票据自助受理系统产品作为智能银行整体解决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其定位不仅仅是向用户提供自助硬件产品，还要和公司影像、票提、流程银行等软件产品深度整合，使其能够与不同体制的银行业务流程再造和渠道整合业务系统实现对接，为银行客户在网点转型，多渠道整合方面提供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因此，公司管理层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决定将票据自助受理系统进行细化、优化升级。优化升级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结合前期客户及市场调研反馈的情况，把单一的产品方案拓展为可面对多种需求的配置化、定制化、组合化的产品线，以满足不同客户在对公业务自助系统建设和应用的差异化要求。后续产品的生产计划将根据二代产品的研发升级及市场的需求情况进行安排，项目完成时间拟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四、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变更，也不会对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产生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科金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

中科金财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北证券同意中科金财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兆强

田树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